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廖偉翔

被告 蔡建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